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北工商建合【2026-ZX】4号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工商大学

项目联系人：尹侨梦

联系电话：010-81353579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融丰恒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尚港

联系电话：152011477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良乡校区一期和二期已建遗留问题（新采购）（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

一、服务内容

对良乡校区一期20栋楼宇和二期已建18栋楼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总建筑面积约26.11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见下表：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一期工程

序号	楼宇名称	面积	层数	
			地上	地下
1	工科教学一号楼	7076.89	4	0

2	工科教学二号楼	8911.91	4	0
3	工科教学三号楼	8934.09	4	0
4	工科实习楼	5288.78	3	0
5	教师学生服务中心	4638.10	4	0
6	图书馆	20327.64	4	0
7	校长办公楼	682.65	3	0
8	艺术楼 A	1563.34	3	0
9	艺术楼 B	5854.31	3	0
10	文科一号教学楼	17188.07	4	0
11	文科二号教学楼	6886.13	3	0
12	文科办公楼	4326.45	4	0
13	连接连廊	2305.51	2	0
14	文体馆	8561.81	2	0
15	游泳馆	5057.77	2	1
16	钟楼	889.97	11	0
17	观礼台（看台）	1452.54	1	0
18	科研楼	5899.78	4	0
19	学术报告厅及信息中心	6441.43	3	0
20	开闭站	968.48	1	1
合计		123255.65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已建工程

序号	楼宇名称	面积	层数	
			地上	地下
1	1#学生公寓楼	7071.99	6	1
2	2#学生公寓楼	12072.46	6	1
3	3#学生公寓楼	7071.99	6	1
4	4#学生公寓楼	12008.47	6	1
5	5#学生公寓楼	7071.99	6	1

6	6#学生公寓楼	12009.55	6	1
7	7#学生公寓楼	7071.99	6	1
8	8#学生公寓楼	12473.13	6	1
9	9#学生公寓楼	7071.99	6	1
10	10#学生公寓楼	12473.13	6	1
11	小综合楼	1264.75	2	1
12	综合北楼	12866.62	3	0
13	综合南楼	4754.64	3 (局部 4 层)	0
14	文科实践中心	10284.68	4	0
15	第二开闭站	299.52	1	1
16	学生活动中心	5042.04	3	0
17	行政办公楼	5839.79	4	0
18	锅炉房	1111.94	2	0
合计		137860.67		

二、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消防评估资料，并确保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 甲方须在消防评估时配合乙方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工作。
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签收报告并向乙方支付消防评估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约定的消防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开展消防评估，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无法正常实施消防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须保证实施消防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设备精度和量程符合国家计量要求。

3.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消防评估工作，并如实做好消防评估记录的数据采集填写。

4. 乙方应在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如实反映甲方评估情况的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评估报告送达甲方（邮寄方式送达以签收记录为准，甲方拒签的，拒签之日视为送达完成之日）。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 282005.62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零伍元陆角贰分）。本合同总价为该项目最高结算金额，以上金额包含本次评估服务内容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为预付款，即 84601.69 元；

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出具隐患整改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为进度款，即 141002.81 元；

配合完成整改工作，出具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为尾款，即 56401.12 元。

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融丰恒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318218907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八里店南桥支行

账号： 0200346709100051978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16 号楼 3 至 4 层 306

电话： 010-87211729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北京工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开户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电话： 010-68984595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将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赔偿对方。以下情形出现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实施评估工作、出具问题汇总及评估报告。

(2)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重大疏漏、错误或隐瞒事实，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评估工作予以有效配合，或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隐瞒情形，导致乙方无法顺利完成评估工作的，评估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隐瞒真实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在合同总价 10%的范围内予以赔偿。

4. 任何一方为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住宿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2.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并承担对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变更。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并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造成损失，任何一方不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损失的，各自应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所载签约各方住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文书，均以本合同上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实际住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合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条款如需要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确认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或者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乙方（盖章）：北京融丰恒业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南路1号院16号楼3至4层30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1353259

电话：010-87211729

日期：2026年8月14日

日期：2026年8月14日